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子音  
電話：03-8227171#233  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234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4023454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3454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3454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相關規定，除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12/03 10:16:54

114/12/03

